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人发〔2013〕48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适应学校发展形势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“1235发展战略”，提高教职工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，促进专任教师、党政管理干部、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的素质提升和健康发展，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学校制定了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



附件

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 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“1235 发展战略”，提高教职工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，促进专任教师、党政管理干部、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的素质提升和健康发展，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，特制订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每年 10 月受理教职工报考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的申请，并组成报考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资格予以审核。未经学校审核同意者，原则上应辞职攻读博士学位。

第三条 申请人报考的学科专业应与所从事的工作相关。

第四条 非博士点专任教师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

（一）我校暂无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，相关学院可根据教学科研需要，每年可推荐 1 名专任教师按委托培养方式脱产 2 年在“985 高校”或国内一流学科（全国第三轮一级学科水平评估的前三名或前 10%）攻读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申请人申请时须到校工作满 2 年。

（三）委托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原则上由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脱产学习期间，校内岗位津贴中除奖励绩效工资外，

其他工资待遇按满工作量全额计发。

第五条 党政管理及教辅、科辅人员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

(一) 全校每年安排 10 名左右党政管理干部及教辅、科辅人员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。

(二) 申请人申请时须到校工作满 5 年，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。

(三)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原则上由本人承担。

第六条 本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，现已基本实现青年教师“博士化”，原则上不再安排教师攻读博士学位。确因特殊需要，个别学科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，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执行。

第七条 原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的暂行规定》(校人字[2003]167号)第十一条中“其他人员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或专业学位，第一年按本人校内岗位津贴 90%的比例发放”不再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如以前相关文件(或规定)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，具体内容 by 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